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1443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期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需提前送審，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30 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建議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五、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 之 1 號。

七、電話：02-7736-7494。

八、傳真：02-2397-0771。

九、電子郵件：e-j250@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間歷經九十三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及一百一年等五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程綱要」)施行，及統一本辦法與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高中審定辦法」)相關條文之體例與用語，並參據實施之現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新課程綱要施行，酌修有關課程綱要敘述文字及因部分領域得實施分科教學，爰調整送審方式；另明訂課程綱要修正時，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修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定，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爰修正申請審定之教育年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依實務上需求，審查文件數量係依各審定委員會成員總數另作規範，爰將條文中有關數量規定移除；另為明確規範有關英語文領域教科圖書之審查文件，爰將第三款後段移列成第二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定部分領域得實施分科教學，爰教科圖書得分科編輯，故刪除「不得分科申請審定」等文字；另為精簡法規內容，於原條文精神不變下酌整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配合審定委員會之任務，爰將「審定」教科圖書修正為「審查」教科圖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依實務執行情況，調整審定機關延長審查期間；另配合新課程綱要為逐年實施，調整同一時間申請兩個學年以上用書，其審查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依實務需要，延長第一次申請續審期間；另為避免爭議，增訂資料更新、內容勘誤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為利整體作業期程，配合第九條延長第一次申請續審期間，爰縮短後續申請延期期間，另明訂重新申請審定期間應受限制。(修正

條文第十條)

- 九、教科圖書經決議重編者申復機關應為本部，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申復有理由及駁回之後續處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資料送請核定，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科書選用期程及掌握行政時效，縮短教科圖書書稿發還排印期間，並整併有關審定後續處置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教科圖書係依課程綱要編輯審查，且已有例行修正規定，爰刪除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依實務需要，調整申請人所送備查之成書套數及增加可攜式檔案(PDF)，另明訂版權頁應註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參據高中審定辦法，增訂教科圖書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採備查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為避免教科圖書修訂次數過於頻繁，將修訂年限改為每三年修訂一次，另配合實務運作，縮短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期間，並為保障出版業者原修訂權益，爰另訂新法實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配合實際審定委員會人數，將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份數規定移除。(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明訂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審查結果同第八條第二項審查決議種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明訂申請教科圖書修訂者，應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修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八、增訂教科圖書申請修訂後，經決議重編時之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九、新增第二項，明定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登載事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為利修訂後教科圖書之檔案留存，增列後續應檢送可攜式檔案備查，另版權頁之規範已於第十五條載明，爰本條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一、刪除著作權法已有之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圖書並無應送審定機關審查之規範，爰刪除本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明定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審定。</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教科圖書之審查範圍、名稱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u>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u>（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教科圖書之審定範圍、名稱、<u>編輯冊數</u>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現行條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不適用，酌修文字，統一使用「課程綱要」一詞。</p> <p>二、現行條文並未明定課程綱要修正，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審定。考量課程綱要為教科圖書編輯依據，課程綱要修正後，教科圖書應重新編輯，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課程綱要修正，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審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因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部分領域得實施分科教學，教科圖書編輯冊數宜保留彈性，不統一規範，爰刪除「編輯冊數」。</p> <p>四、參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將「審定」範圍修正為「審查」範圍。</p>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之。	第二項申請「審定者」參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統一文字為申請「人」。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p>第四條 申請人就同一學習領域教科圖書，應依<u>教育階段逐學年</u>申請審定。</p> <p>申請人就同一學習領域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p> <p>教科圖書申請審定之期間，由本部公告之。</p>	<p>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得依<u>冊序分別或同時</u>申請審定。</p> <p>申請審定者就同一學習領域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p> <p>教科圖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定或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期間及實施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爰修正為依「教育階段逐學年」申請審定。</p> <p>二、第二條已明定課程綱要修正後，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審定，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p> <p>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p> <p>三、<u>英語文教科圖書</u>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試聽帶。</p>	<p>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一式十份至十八份。</p> <p>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一式十份至十八份；英語應另檢附隨於教科書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試聽帶一式十份至十八份。</p>	<p>一、教科圖書及相關文件檢附之數量，實務上係依各審定委員會成員總數另作規範，爰將份數移除，另以公告方式辦理。</p> <p>二、第三款為第二款後段移列，因英語文課程內容包含有聲媒體，屬教科圖書內容之一部分，應附上教材腳本或試聽帶，以利審查，爰獨立成一款，以為明確。</p>
<p>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p> <p>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p> <p>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公告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p>	<p>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條<u>第二款</u>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不得分科申請審定。</p> <p>二、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明定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部分領域得實施分科教學，爰教科圖書雖得分科編輯，但考量領域學習的完整性，仍維持以領域申請審定；但為避免誤解不得分科申請審定，即等同不得分科編輯，爰刪除第一款「不得分科申請審定」等字。</p>

<p>四、封面除標明<u>書名稱</u>、<u>冊次</u>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p> <p>五、使用之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p> <p>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p> <p>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p>	<p>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u>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u>辦理。</p> <p>四、封面<u>使用素面紙張</u>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u>審定者</u>、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p> <p>五、使用之<u>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u>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p> <p>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p> <p>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p>	<p>二、考量送審書稿應為完稿之樣書，為避免文字贅述，原第二款條文精簡為「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其規定與原條文用意無異。</p> <p>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為行政規則，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條文已限制封面可標註事項，足可避免辨識出版社，爰刪除封面使用素面紙張之規定。</p> <p>五、有關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皆以公告內容為準，刪除列舉是項。</p>
<p>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圖書。</p>	<p>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p>	<p>審定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教科圖書，爰將「審定」修正為「審查」，以符應審定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p> <p>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或重編三種。</p> <p>同一學習領域各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期間，得自前一學年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p>	<p>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u>審定者</u>。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三十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u>審定者</u>。</p> <p>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或重編三種。</p> <p>同一學習領域各冊之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p>	<p>一、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且實務上延長審查期間之情況不多見，爰調整審定機關得延長審查期間，自三十日縮短為為「十五」日。</p> <p>二、依第四條規定，教科圖書為逐學年申請審定，為避免多學年同一時間申請審定，造成審定機關無法負荷，爰規定同一時間申請兩個學年(含)以</p>

		上用書者，其審查期間之計算方式。
<p>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p> <p>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結果並通知之一定期間，第一次為六十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三十日；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p> <p>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受理。</p> <p><u>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之修正。</u></p>	<p>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結果。<u>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通過之決議。</u></p> <p>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結果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三十日；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p> <p>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受理。</p>	<p>一、「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通過之決議」為贅述，爰刪除文字。</p> <p>二、實務上教科圖書第一次修正所需作業時間應較為充裕，故將四十五日修正為六十日，以符應出版業者作業之需要。</p> <p>三、第四項新增。申請續審之教科圖書，編審雙方常因對於資料更新、內容勘誤之認知差異，迭生爭議，爰增訂資料更新、內容勘誤之定義。</p>
<p>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於期間屆滿三日前，應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p>	<p>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審定，不受第四條第三項</p>	<p>一、考量第九條已將第一次續審期限延長為六十日，且因應後續課程實施教科圖書編審作業、選用等時程之緊迫，基於整體作業時間不變原則下，延期期限縮短為十五</p>

	<u>所定本部公告期間之限制。</u>	日。 二、考量申請續審逾期多數屬出版業者之問題，非可歸責於審定機關，同意其不受公告受理時間的限制，將增加審查作業的困擾及政府行政成本之支出，爰予以修正。
<u>第十一條 審定機關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u> <u>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u>	<u>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u> <u>申請審定者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u> <u>每冊以一次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條文內容「認為有必要時」為贅述，爰予以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 <u>申復有理由時，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經駁回者，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u> <u>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u>	<u>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依第九條所定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u> <u>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本部公告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教科圖書經決議重編者申復機關為本部，非受託之機關。申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為第一項後段移列。明定申復有理由及駁回之後續處置。 四、無論是三次續審未通過之決議重編，或是審查決議之重編，皆為重編，無須再另列一項，爰刪除「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等字。

<p>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核定：</p> <p>一、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自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p> <p>二、印製前款樣書時，發現有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內容相符者，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同一學習領域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p>	<p>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p> <p>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p> <p>二、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p> <p>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u>教科圖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學習領域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u></p>	<p>一、申請人於審查通過後，應備妥資料，經審定機關核定後，發給審定執照，酌作文字修正為「申請核定」。</p> <p>二、第一款、第二款合併敘述。原條文第二款申請審定之期間達一百八十日；實務上，逐年審查之教科圖書均屬當學年度用書，給予出版業者排印期間過長，不利於後續教科圖書的選用及行政作業的管理，爰縮短申請時間為九十日內。</p> <p>三、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為審定後續處置，併入第二項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審查後應為「通過」內容非「決議」內容，爰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u>課程綱要下次修正生效日之前一日止。</u></p>	<p>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本部所定延長期限屆滿為止。</p>	<p>一、教科圖書係依課程綱要編輯審查，如課程綱要未修正，教科圖書無重新審定之必要性。</p> <p>二、審定執照設計有效期間六年，原意為避免教科圖書長年不修正致內容陳舊或錯誤不</p>

		<p>勘正，影響教科圖書品質。惟前述情形，已有例行修正，及教科圖書選用機制可以進行檢核，無明定有效期間之必要。</p> <p>三、爰修正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課程綱要下次修正生效日之前一日止」。</p>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檔案(PDF)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圖書版權頁應註明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有「教育部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八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封面應印有本部或受委任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號。 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p>一、實務上，成書備查僅需五套，且已規定申請人應送可攜式檔案，爰修正為「五套」。</p> <p>二、目前教科圖書版權頁形式及登載內容並未規範，實務上學校選用教科圖書，版權頁登載之內容有助於教師對於教科圖書之判斷，故有統一規範之必要。有關版權頁應登載之內容，由本部訂定後公告之。</p> <p>三、實務上教科圖書之選用，應由學校訂定辦法選用之，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p>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有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變更版式體例之必要時，應於修正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審定機關備查之修正內容，通知使用學校。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審定辦法第十六條前段所定教科圖書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修訂，屬事前核准制；惟實務上，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多屬即時性及必要性之修訂，且未影響原審定內容的同一性。爰參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採備查制。</p>
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得於審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屬資料更新或內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增列「正文」二</p>

<p>定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外，<u>申請人</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圖書<u>正文</u>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p> <p>二、修訂後之<u>教科圖書</u>，以每三年修訂一次為限。</p> <p>三、於每年九月<u>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u>提出申請。 <u>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容勘誤者</u>，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圖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p> <p>二、修訂後之<u>次年及第六年用書</u>，不得申請修訂。</p> <p>三、<u>以一學年一次為限</u>並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提出申請。</p>	<p>字，以明定教科圖書修訂頁數之計算範圍。</p> <p>三、避免教科圖書修訂次數過於頻繁，影響教科圖書穩定，且考量教科圖書已可透過資料更新、內容勘誤等方式維持品質，爰將修訂年限修改為每三年修訂一次。</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因第十四條已刪除教科圖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六年，爰配合刪除。</p> <p>五、考量實務運作，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期間以二個月為宜，爰現行條文三個月縮短為二個月。</p> <p>六、依原條文規定，現行教科圖書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每二年申請修訂。為維持現行版本教科圖書修訂之延續性，並保障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完成一輪用書修訂之權益，爰另定新法施行日期。</p>
<p><u>第十八條 申請教科圖書修訂者</u>，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p> <p>二、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p>	<p><u>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u>，<u>申請審定者</u>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u>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p> <p>二、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u>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應檢附之數量，實務上係依據各審定委員會成員總數另作規範，爰將份數移除，另以公告方式辦理。</p>
<p><u>第十九條 審定機關</u>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u>第十八條 審定機關</u>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成書修訂之審查以不送交委員會審查為原則，爰將審查「決議」</p>

<p>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p>	<p><u>前項審查結果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審定者。</u></p>	<p>修正為審查「結果」。</p>
<p><u>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修正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u></p>	<p><u>第十九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者，應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六條所定期間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教科圖書修訂，修訂時間逾期者，現行條文係允許出版業者任何時間均可重新申請修訂。惟實務上，此一條款成為出版業者大幅自行新增已審查通過內容之巧門，且大量增加審定機關作業成本，爰修正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理時間重新申請。</p>	
<p><u>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得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復。</u> <u>申復有理由時，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經駁回者，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u> <u>前項重新申請修訂期間，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之限制。</u></p>	<p><u>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訂。</u> <u>前項重新申請修訂期間，不受第十六條所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依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為提出「申復」。 三、增訂第二項，教科圖書修訂經決議重編時之救濟程序。 四、無論是三次續審未通過之決議重編，或是審查決議之重編，皆為重編，無須再另列一項，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u> <u>前項經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u></p>	<p><u>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u></p>	<p>一、條次變更。 二、成書修訂之審查以不送交委員會審查為原則，爰將審查「決議」修正為審查「結果」。 三、新增第二項，說明經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登載事項，及</p>	

<u>載事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封面應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之文號。</u>		封面標註內容。
<u>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檔案(PDF)至審定機關備查。</u>	<u>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u>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可攜式檔案備查。 三、版權頁文字規範已於第十五條規定，爰刪除「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等字。
<u>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u>	<u>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u>	一、 <u>本條刪除。</u> 二、編輯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著作權法已有相關之規定可以規範。
	<u>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自行編定教科圖書者，得委由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u>	一、 <u>本條刪除。</u> 二、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圖書，依國民教育法並無應送審定機關審定之規定，爰不宜於法規中明定。
<u>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爰予修正。